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前，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送给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二条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